

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

关于申办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 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分区赛及总决赛的通知

各高等医学院校:

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即将启动,竞赛设分区赛和总决赛。分区赛设东北、华北、华东、华中、华南、西南和西北6个赛区,分区赛区域划分见附件1。现启动各分区赛和总决赛的申办工作。

一、 申办总决赛要求:

- 1、 已承办过分区赛的高等医学院校;
- 2、 具备承办总决赛的条件,能保障总决赛顺利进行。

二、 申办分区赛要求:

- 1、 至少参加过3届及以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的高等医学院校;
- 2、 具备承办分区赛的条件,能保证分区赛顺利进行。

三、 申办流程:

- 1、 尽快与研究中心电话联系,告知申办意向;
- 2、 填写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承办申请书》与《申报书》(见附件2);
- 3、 在规定时间内将《申请书》与《申报书》交至中心进行审核;

- 4、中心择期组织专家组研究后决定分区赛及总决赛承办院校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竞赛举办时间

1. 分区赛：2018年4月16日前；

2. 总决赛：2018年5月14日前；

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办文件要求：

有意申报的院校请先与中心沟通初步意向，2017年11月15日前将《申报书》(见附件2)电子版发至中心，文字版请于2017年11月18日前邮寄至中心。

电子版包括：

1. 《申报书》word 版本
2. 《申请书》和《申报书》的 PDF 文件 (PDF 文件请扫描签字和公章，如有额外说明资料，请附于申报书之后，所有申报资料请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，顺序为：申请书—申报书—额外说明，PDF 文件大小请小于 5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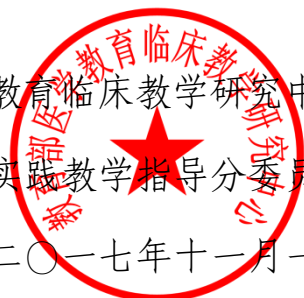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婧

联系方式：010-88325957，13331031682，liujing56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科教楼 0201 房间，邮编：100044

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
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

附件 1:

第九届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分赛区区域划分

| 分区赛 | 所辖省份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东北赛区 | 黑龙江、辽宁、吉林 |
| 华北赛区 | 北京、天津、内蒙古、河北、山西 |
| 华东赛区 | 上海、山东、江苏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 |
| 华中赛区 | 河南、湖北、湖南 |
| 华南赛区 | 广西、广东、海南 |
| 西南和西北赛区 | 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陕西 |